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荣前	王莹莹、彭慈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二、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举为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